# 2025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意见建议(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5-02-04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意见建议篇一从事机动车驾驶...*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意见建议篇一**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遵守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人员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对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和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所进行的驾驶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等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交通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获得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三种(含三种)以上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获得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两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获得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只能从事一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获得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获得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获得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还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获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的，可以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理论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理论教练员总数的8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学历，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驾驶操作教练员总数的9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教练员证》。

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应当不少于教学车辆总数的10%;每种车型所配备的相应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不少于该种车型车辆总数的110%。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大型客车、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汽车(含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含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其他车型(含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九类车型中三种(含三种)以上的车型，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0辆，且每种车型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上述九类车型中的两种车型，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且每种车型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上述九类车型中的一种车型，且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10辆。

(六)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意见建议篇二**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教练员总数的9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教练员证》。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教练员总数的9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教练员证》。

(三)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jt/t434)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jt/t434)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jt/t434)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十)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中关于教练场地、教学车辆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实行有效期制。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6年;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4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并编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和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意见建议篇三**

第一章总则

为加强全市驾校教练员队伍的建设，提高教练员素质，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公约，全市驾校教练员均应遵守该公约内容，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学员的监督。

第二章公约内容

一、教练员教学时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讲脏话、粗话。

二、教练员要耐心解答学员提出的问题，不得训斥、讽刺、挖苦、侮辱、打骂学员。

三、对学员不能有远近亲疏，要男女平等，一视同仁，公平教学。

四、教练员应准时到岗，不能出现让学员长时间等候现象。

五、不得明示要求学员向考官行贿。

六、教练员不得无故停止学员训练或者私自压缩教学学时。

七、教练员不得向学员索要钱物，如在教学过程中要求学员加油、支付加班费等。

八、教练员不得借自己生日、子女结婚等向学员派发请帖，变相收取学员财物，在教学过程中不得委托学员购买高档物品。

九、在教学过程中不得要求学员请吃饭或者指派学员给自己购买香烟等物品。

十、在学员符合考试条件的情况下，不得因学员未送礼而故意拖延安排学员考试。

十一、不得因学员投诉而采取打击报复、刁难，组织学员对他(她)进行人身攻击。

第三章公约执行

一、本公约的执行由学员投诉、委托的执行机构稽查、学校自查、主管机关稽查相结合进行，对违纪教练员建立统一的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

二、驾校接到学员的投诉，应立即调查核实投诉内容，并将调查和处理结果告知投诉的学员，如有处罚报驾培专业委员会备案，并由驾培专业委员会将处罚结果登入上饶市驾驶员培训委员会网络平台。

三、委托的执行机构稽查到教练员违纪行为或者接到学员的投诉，在调查核实确有违纪行为的情况下，通报给其所在驾校，由其所在驾校对其进行处罚，驾校应将处罚结果告知委托的执行机构，由委托的执行机构告知投诉学员并上报驾培专业委员会备案，并由驾培专业委员会将处罚结果登入上饶市驾驶员培训委员会网络平台。

四、各驾校自查到教练员违纪行为，应将处罚结果上报驾培专业委员会备案，并由驾培专业委员会将处罚结果登入上饶市驾驶员培训委员会网络平台。

五、教练员因违纪被其所在驾校解聘或存在违纪被登录黑名单，其它驾校不得招聘其为教练员。

六、被列入黑名单的违纪教练员由驾培专业委员会报请有关主管机关取消教练员资格，并建议主管机关不予安排学员考试名额。

第四章公约处罚

一、教练员具有第二章第一至五项违纪行为的，由其所在的驾校给予警告、限期改正的处罚，登入教练员不良记录名单，如出现殴打学员的情节，一律解除劳动关系，并报驾培专业委员会或其它主管机关并列入教练员违纪黑名单。

二、教练员具有第二章第六至十一项违纪行为的，第一次违纪行为由其所在的驾校给予警告、限期改正的处罚，所收取学员的财物责成予以退还，登入教练员不良记录名单。如第二次出现同样违纪行为所在驾校应解除其劳动关系，并将所收取学员的财物的责成予以退还，报驾培专业委员会或其它主管机关列入教练员违纪黑名单。

第五章教练员承诺

本人自愿遵守上述公约，认真履行教练职责，自学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学员的监督，如有违约行为愿接受校方及各级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意见建议篇四**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每年举行两次。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部制定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 考试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考试合格人员核发《教练员证》。 《教练员证》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并编号。《教练员证》的有效期为6年。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在《教练员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鼓励教练员同时具备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2)。 第二十五条 教练员从事教学活动时，应当随身携带《教练员证》，不得转让、转借《教练员证》。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随车指导的教练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教练员证》。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脱岗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议，公布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实行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教学业绩、教学质量排行情况、参加再教育情况、不良记录等。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管理软件，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是教练员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练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一)提出注销申请的;

(二)年龄超过60周岁的;

(三)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的;

(四)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

原发证机关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未办理注销手续的，应当公告《教练员证》作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对每个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6个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4个学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时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参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以下简称《学员登记表》，式样见附件3)，并提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参加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的人员，还应当同时提供驾驶证及复印件。报名人员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培训结束时，应当向结业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结业证书》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全国统一式样印制并编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应当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保持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培训记录》应当经获得相应《教练员证》的教练员审核签字。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意见建议篇五**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

执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许可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培训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其予以处罚，同时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抄送许可机关。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xx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

(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

(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意见建议篇六**

为了树立蜀州驾校的良好社会形象，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良的驾驶培训服务，特对全体教练人员的执教行为提出以下行为规范与纪律(简称七要九不准)。

七要：

一、全体教练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驾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二、要牢记驾校“学员至上，注重质量，服务社会，提高效益”的办学宗旨，服从管理，顾全大局，团结友爱，以校为家，维护驾校的集体荣誉。

三、要作风正派，文明教学，严格按教学计划施教，恪守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学员高度负责，竭诚为学员提供良好的服务，积极提高培训质量。

四、要教学育人，廉洁自律。从严要求，处处为学员做好表率。

五、要增强安全意识、节约意识。不轰重油门，努力降低训练成本，杜绝安全事故。

六、要爱护车辆，妥善保管车辆工具和教学器材，保持车容整洁和技术状况良好。

七、教学时要着装整齐，配戴胸卡及教练证。

九不准：

一、严格上下班制度，训练时不准擅离职守。如果发现学员独自练车，教练员脱岗现象，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第二次发现扣100元。如在教练离岗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教练员负全责。

二、不准直接或变相向学员索拿卡要或接受吃请。一经查实予以辞退，决不姑息迁就。

三、不准用教练车办私事或揩公家油，如有违反,第一次扣发工资200元，第二次即予以辞退。如因教练员出私车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事故损失概由当事人全部负责。

四、不准酗酒和酒后驾车。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即予以辞退。由此造成的事故损失概由教练员负责。

五、不准瞒报交通事故。训练中造成交通事故，必须妥善处理，及时上报总校。否则，除扣教练员200元外还要视情加重处罚。

六、不准私自更改训练路线和擅自缩短训练时间，如需延长训练时间必须报经总教练室同意，否则，一经发现予以扣发50元工资。由于改变路线造成的事故损失，完全由教练员负责。

七、不准打架、赌博，违反者每次扣100元。

八、不准粗暴教学和辱骂学员，初次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第二次违反予以辞退。

九、不准擅自安排无训练卡学员上车训练，初次违反扣200元，第二次违反扣400元。再次违反予以辞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意见建议篇七**

为规范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行为，建立一支综合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保证驾驶员培训质量，使驾驶员培训项目及操作课时能可靠落实并达到理想的培训目标。根据《江苏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一、聘用办法：按机动车教练员资格条件规定选用(聘?用)教练员，坚持先考证后选用，公开招聘，公正选拔，公平待遇。?

二、教练员必须服从单位的统一管理，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制度，服从教学负责人的具体工作安排。?

三、对学驾人操作练习耐心指导、科学施教，坚持示范教学法、模拟教学、情景教学相结合。?

四、每期由教学负责人组织学驾人对教练员的培训计划、执教能力、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教练员个人档案。?

五、学驾人考试合格率每期记录一次，结合考评确定单位教学质量排行榜名次，每季度考核公布一次，年终总评，实行末位淘汰制，张榜公布。?

六、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的各项培训。每年单位不少于一次举行驾驶操作培训交流会(分析会)，交流教练教学的经验教训，不断提高教练员的执教水平和综合素质。?

七、建立档案。从执教开始，建立教练员个人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文字档案存入档案室。?

八、变更(辞退)管理。教练员因故退出或变更单位，应由个人申请，单位同意签章，经管理部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因违反单位管理制度情节严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及思想道德败坏等经查实的教练员不得办理变更手续。?

九、教练员上岗前应认真学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领会其精神实质，工作期间不得违反其规定。如有违反，驾校将视违反情况给予警告、解聘、辞退等处理。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